

113年學度休學生、延修生參與學生團體保險須知公告

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二條名詞定義「被保險人係指學校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及第十條保險費(六)「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爰延修生及休學學生皆享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權益。

二、休學及延修期間需參與學生平安保險，享有與在校生相同權益及保障，保費金額由教育部每學年公告函示。請於註冊組辦理休學或延修申請時，持延修或休學申請書至健康中心辦理，並於每學期保費繳交期限前，至出納組完成繳費作業，未依規定繳費視同放棄權益。

三、免繳保費生為具有下列身份：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或其子女者，得由教育局補助全額保費，請於辦理休學或延修時一併檢附證明文件，唯低收入戶證明得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親送或掛號寄本校健康中心(註明學生保險減免用及聯絡電話)，逾期未提供證明只能以一般身份投保，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務必注意時效。

四、相關保險權益請至國泰人壽官網：首頁>團險客戶>學生團體保險 專區查詢。

五、相關問題可洽健康中心25283556分機227。

六、理賠申請可至學校、國泰服務櫃台、國泰保險服務人員等窗口。

理賠流程圖：

